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124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8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487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拾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5 年 8 月 1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30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70%；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85%。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利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息（act/act），並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無，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籌資事業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

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持有人。

十六、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八、銷售對象：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十九、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二十、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一、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二、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熊明河

中華民國：115 年 8 月 7 日